

# 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 一体化项目

(采购编号：FDZB-2023-002Z)

## 招标文件



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政府采购

# 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 一体化项目

(采购编号：FDZB-2023-002Z)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B-2023-002Z

项目名称：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

预算金额：2,770,000.00元

最高限价：2,7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大数据体系及数据库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区县一体化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70,000.00 | 2,7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幢 1 单元 18 层 18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幢 1 单元 18 层 1801 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 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巴县新城街22号  
联系方式：153192636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1室  
联系方式：029-888135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88135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   |
|    | 项目编号    | FDZB-2023-002Z   |
|    | 采购预算    | 277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采购预算）   |
|    | 最高限价    | 2770000.00 元   |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镇巴县自然资源局<br>地址：镇巴县新城街 22 号<br>联系人：马主任<br>电话：153192936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幢 1 单元 18 层 1801 室<br>联系人：孙工<br>电话：029-88813539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br><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br><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br>(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br>(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br>(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
|   |                 | <p>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5 | <p>投标资格证明文件</p> | <p>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负责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任意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u>（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u></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u></p> <p>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u>（原件）</u></p> <p>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r/>（★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u>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

|    |                  |   |
|----|------------------|---|
|    |                  | <p><b>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第七部分要求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p> <p>2、限制性投标要求</p> <p>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1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
| 12 | 现场踏勘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支持监狱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 14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br>(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 1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br>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 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幢 1 单元 18 层 1801 室会议室   |

|    |          |   |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04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br>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1室会议室  |
|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17 | 开标原件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须单独手持一份）  |
| 17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br>2、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br>账号：129911294910918<br>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投标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转账备注栏须注明： <u>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投标保证金或 FDZB-2023-002Z 投标保证金</u> 字样；<br>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br>5、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   |
|    | 密封及封套注释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br>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br>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8 | 交付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具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办理。  |
|    | 系统运行维护期  | 运维期为系统验收后3年   |

|    |               |   |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br/>         交纳账户户名：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br/>         账号：129911294910918</p> |
| 20 |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p>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21 | 其他            |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p>   |
| 22 |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或述标   | 否   |
| 23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函或现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5%</u></p>  |
| 24 | 支持中小企业        | <p>1. <b>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b></p> <p>2. <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b></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镇巴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二、投标人

###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1)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四、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阐述的事项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保证金退还信息

###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3.3 .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目无关内容。

####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

#### 4.5.8、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4.6、投标保证金

4.6.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首要作用是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进行约束。

##### 4.6.2 投标保证金

缴纳账户户名：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129911294910918

4.6.2-1 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4.6.2-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保证金，否则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转账备注栏须注明：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投标保证金或 FDZB-2023-002Z 投标保证金字样；

4.6.2-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6.2-4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收据由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保管，投标人无须换取。

4.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3) 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 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7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如果中标延期到合同期满。

4.6.8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6.9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开标时由监标人检查各投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以确认投标有效性;
- (6)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

人名称、投标总价、交付期、质保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6.2、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C.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5 人；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6.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6.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6.3.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3.2.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6.3.2.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3.2.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 6.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 6.3.2.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6.3.2.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付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6.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 **6.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 **7.1. 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 / \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九、质疑与投诉

###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29-8881353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1室**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故采取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1、原则

1.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1.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2、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2.2、宣布评审纪律；

1.2.2.3、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2.2.4、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2.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2.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2.2.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2.4.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 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br>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4) 电子文件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2  | 完整性<br>审查 | (5)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6)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br>审查 |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8) 交付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
|    |           | (9) 系统运行维护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10)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11)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若前款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3、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2.2.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2.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2.2.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2.2.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2.2.1.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2.2.1.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3.1、综合评分法

3.1.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3.2.4、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对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折扣。

3.2.3、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评审要素一览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br>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硬件产品技术参数 (10分) | 根据响应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打分：<br>完全符合“硬件设备及资源软件和机房建设要求”要求，得10分；<br>★参数优于“硬件设备及资源软件和机房建设要求”要求的，每条加1分，其他参数优于“硬件设备及资源软件和机房建设要求”要求的，每条加0.5分，最多加5分；<br>★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其他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技术方案总体设计 (10分) |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总体设计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技术路线、总体架构设计、详细功能介绍、信息资源共享设计、网络部署设计、信息安全防护设计等；（1）上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最高得10分；（2）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最高得5分；（3）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最高得2分。 |
| 需求分析综合评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的建设需求内容，  |

|                       |   |
|-----------------------|---|
| 价 (10 分)              | 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对业务需求、业务流程、系统功能性能分析进行需求分析论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最高得 1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最高得 5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最高得 3 分。   |
|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综合评价 (10 分) | <p>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方案需层次清楚,结构合理,符合市县一体化部署实施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满足市县一体化、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现状与需求分析、总体设计、项目管理、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培训内容,并实现省市县及横向部门的对接。</p> <p>1、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10 分;</p> <p>2、需求基本理解,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5 分;</p> <p>3、需求理解一般,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1-3 分</p> |
| 服务实施方案评价 (20 分)       | <p>“项目数据整理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的评价</p> <p>评价因素包括接市自然资源“一张网”,对接市自然资源数据仓,对接空间规划数据等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p>“省、市、区系统及数据对接”具体实施方案的评价</p> <p>评价因素包括数据交换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评价</p> <p>因素包括详细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措施的合理性(包括进度安排、阶段划分、施工计划、完工时间、测试方法、试运行安排、验收标准和流程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得 5 分;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优于采购需求,一项加 0.5 分,加满为止;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有不满足或缺项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15 分)        | 有售后服务方案,且承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6 小时内能提供现场服务的,得 7 分;6 小时内仅能提供线上服务的,得 3 分。   |
|                       |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培训计划、对象、目标等,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用,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详实,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8 分。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人员配置,从人数、结构、学历、职务、岗位分工、工作经历等方面   |

|       |   |
|-------|---|
| (10分) | <p>横向对比：</p> <p>人数学历、专业职称（职务）、岗位分工、工作经历各方面人员配置合理且证明材料齐全得 5-10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有部分证明材料视其程度计 2-5 分；人员配置较差且无人员证明材料 0-2 分，</p> |
|-------|---|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 3.3、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 3.3.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1.1、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3.3.1.2、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3.1.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1.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3.1.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1.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3.3.1.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3.3.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1.10、响应的有效期、交付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1.1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3.3.1.12、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3.3.1.14、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3.3.1.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3.1.16、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3.1.17、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3.4、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4.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相同品牌的处理

3.4.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

## **四、中标结果**

### **4.1、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4.2、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2.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4.3、中标通知书**

4.3.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文件要求，需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开展构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工作，以保证全面履行好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富裕、和谐、美丽、活力、幸福”五个镇巴为目标，着力建设陕南生态经济示范县、汉中仙毫高山富硒茶示范县、大巴山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秦巴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验区，奋力谱写镇巴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为到2035年与中省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迈出关键的第一步。

### 二、建设目标

围绕镇巴县自然资源管理的数据与业务两大核心，建设“数据中台”与“业务中台”协同作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数据中台”提供统一的数据与分析服务，解决海量数据计算难题，实现国土空间大数据组织、管理、治理、分析与建模，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信息；基于“业务中台”，打破传统的烟囱式业务系统开发框架，提供支持前台自然资源管理业务且具备业务属性的共性能力组织，强化业务能力的复用。“数据中台”与“业务中台”间不断进行数据回溯与业务反辅，二者相辅相成，实现以下目标：

1. 强化数据治理融合，建成自然资源“一张图”；
2. 灵活定制平台门户，满足不同场景办公需求；
3. 多维度指标库应用，强化业务监测管控能力；
4. 知识驱动的模式库，提升辅助决策支持水平。

### 四、工作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立足已有信息化基础，通过整合集成、升级再造，实现信息化应用质的提升。通过完善、优化和创新，统筹谋划，提出建立“一张网”，“一体系”，“一张图”，“一体化平台”，统筹推进镇巴县自然资源系统“全局一盘棋”建设，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局信息化建设市县一体化

建设规模。

## 五、建设内容

### （一）自然资源“一张网”

整合现有存储、服务器、网络设施和安全设施，在利旧基础上构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业务专网，业务专网应满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用途管制、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及未来三年内数据和业务的运行要求。整体建设需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形成互联互通的省、市、区自然资源“一张网”，为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提供网络保障。

### （二）自然资源“一张图”

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行使，按照“应归集、尽归集”“应共享、尽共享”要求，落实数据分级分类、分域管理机制，实现全市数据同步共享、即时更新、安全利用。开展数据目录梳理与数据分仓建设，进一步细化粒度，全面梳理数据目录，接收省市回家数据，补充完善数据归集，加快未归集数据的整合入库，构建数据治理管理闭环自然资源“一张图”。

### （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基础，基于“中台”架构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数据和应用服务资源管理、大数据空间计算、元数据管理等基础服务、数据服务、专题服务、业务应用服务等功能，夯实统一的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电子签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安全审计等通用功能，形成对自然资源“一张图”的分布式管理、应用和共享服务机制。

### （四）融合已建“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要求，建设统一数据归集融合服务接口、规划类数据接口开发、管理类数据接口开发、现状类数据接口开发，实现平台与系统对接。

### （五）自然资源业务一体化政务审批系统

按照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市县（区）一体化政务审批管理要求，融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然资源“一张图”等数据和服务能力，构建“受理、审批、决策、发证、监管、共享”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利用 workflow、规则引擎、模型引擎等技术方法，实现业务智能辅助审查，提高审批效率。

(六) 自然资源业务协同平台

为推进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完善业务办理流程，促进我局内部各项业务工作高效协同办理，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水平，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业务线上流转审批运行体系，进一步提高审批时效，强化监管，建设业务协同管理模块。

(七) 自然资源移动应用服务系统

以移动中台为支撑，围绕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职能，建设自然资源移动办公系统、自然资源大数据背景下的移动“一张图”。

(八) 与市级平台端口对接

结合市级平台系统建设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情况，开发建设数据接口服务模块、数据共享服务模块、数据调用服务模块等。

(九) 硬件设备及资源软件和机房建设要求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应积极采用国产基础软硬件设施，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形成安全可靠的应用标准体系和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

| 类别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机房改造<br>装修<br>及综合布<br>线 | 标准 42U 机柜（每机柜配 2 个 16 位 16A PDU）600*1000   | 2  | 台  |    |
|                         | 机房装修，约 17 平米的机房建设，包含机房装修、防静电地板、墙面处理、室外防雷接电。  | 1  | 项  |    |
|                         | UPS（15kVA）含电池，续航时间 2H；<br>机房电力改造（含线缆、辅料、开关、配电箱等）。  | 1  | 项  |    |
|                         | 精密空调<br>12.5kW 精密制冷单元室内机，前部送风空间和后部回风空间均为密闭设计精密制冷单元室外机。<br>微电脑控制系统，全中文大屏幕显示，具有多级密码保护、专家故障诊断功能<br>配备标准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远程监控。<br>超宽输入电压设计，配置来电自启动功能，主备机切换功能，机组自动切换、轮流值班功能。 | 1  | 台  |    |
|                         | 机房内综合布线+楼层办公室综合布线；<br>含网线、水晶头等辅材以及线路梳理、线缆标签等。  | 1  | 项  |    |
|                         | 机房视频监控，400 万摄像头+网络监控录像机+1T 硬盘；<br>门禁系统(原有机房门上加装门禁系统即可)。  | 1  | 项  |    |

|        |   |   |   |  |
|--------|---|---|---|--|
|        | ★不动产原有设备搬迁。   | 1 | 项 |  |
|        | <p>动环系统</p> <p>建立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现对机房的全方位监控，以提高信息化程度，最大限度实现无人值守，减少人力成本，提高管理效率。</p> <p>可实现实现如下监控功能：</p> <p>动力系统：配电监测、UPS、电池；</p> <p>环境系统：精密空调、漏水、温度、湿度；</p> <p>消防系统：消防控制器；</p> <p>保安系统：门禁、视频监控。</p>  | 1 | 项 |  |
|        | 其他辅材  | 1 | 项 |  |
|        | ★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服务器扩容（15T 以上）   | 1 | 项 |  |
| 硬件基础平台 | <p>1、超融合一体机 2U</p> <p>CPU: X86 架构 CPU2 颗(CPU 性能不低于 2.2GHz/24 核)；</p> <p>内存:256GB 内存 (8*32GB)</p> <p>硬盘:配置 1 块 3.2TB SSD 硬盘，配置 2 块 600GB SAS 10K 硬盘，配 8 块 8TB SATA；</p> <p>RAID:独立 RAID 卡，支持硬盘直通，支持 RAID0、1、5、10、6 等, 缓存≥2G；</p> <p>网络: 千兆网口(电口)≥2，万兆光纤网≥4(含光模块)</p> <p>电源: 双电源；</p> <p>★支持磁盘亚健康管理功能：支持定期检测磁盘信息，判断磁盘亚健康情况(硬盘扇区重映射数超过门限、读错误率统计超标、慢盘)，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p> <p>★超融合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存储 DIF 校验和恢复数据块能力，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p>                         | 3 | 台 |  |
|        | <p>内网防火墙</p> <p>硬件：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1U 机架式设备，≥8*GE（含 1 个管理电口），标配 500G 硬盘，单交流电源。</p> <p>性能：七层吞吐量≥450Mbps，三层吞吐量≥2.5Gbps；并发连接数≥5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1.5 万；</p> <p>★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支持 CC 攻击防护，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ed-For 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 IP 地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僵尸网络分析,攻击链推导及资产安全风险等级的可视化呈现；</p> <p>基于应用的数据分析</p> <p>所投设备须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p> | 1 | 台 |  |

|   |   |   |  |
|---|---|---|--|
| <p>可靠性：支持 2 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支持高可靠性（包含主备/主主模式）部署</p> <p>★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配置要求：AV 防病毒升级授权≥3 年，IPS 特征库升级服务≥3 年；</p>   |   |   |  |
| <p>网闸</p> <p>系统吞吐量：450Mbps</p> <p>硬件配置：2U 机箱，冗余电源；支持液晶面板</p> <p>内网接口：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2 个 SFP 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p> <p>外网接口：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2 个 SFP 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p> <p>★功能模块：数据库同步、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安全浏览、安全 FTP、定制模块、工控访问等；</p> <p>可增配集中监控与数据分析中心（MDA）统一管控；</p> <p>质保年限：包含三年维保；</p>   | 1 | 台 |  |
| <p>核心交换机</p> <p>1、交换容量≥38Tbps，包转发率≥7200Mpps；</p> <p>2、整机主控引擎≥2，业务板槽位数≥3；</p> <p>3、支持颗粒化电源，支持电源个数≥3；</p> <p>★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p> <p>5、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VLL）、MPLS-TE、MPLS QoS；</p> <p>6、支持 GE/10GE 端口 200ms 大缓存</p> <p>7、支持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1，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p> <p>8、支持 G. 8032 开放环或 SEP、REP 半环协议，可与其他厂商设备混合组网；</p> <p>★9、支持业务板集成 AC 功能</p> <p>10、实配千兆电口≥48 个，千兆光口≥24 个、万兆光口≥24 个，千兆多模模块≥16 个，万兆多模模块≥24 个，电源≥2 个，高速线缆≥2 根。</p> | 1 | 台 |  |
| <p>等保一体机</p> <p>提供系统主机硬件（含：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运维审计、漏洞扫描），硬件规格：英特尔 4210 处理器*2，128G 内存，600G SAS 硬盘 *2+ 4T SATA 硬盘 *2，9361 1G RAID 卡，4 口千兆网卡，800W 电源*2，含五年硬件质保及五年软件授权升级服务</p>  |   |   |  |
| <p>48 口接入交换机</p> <p>1、交换容量≥520Gbps；包转发率≥180Mpps；</p> <p>★2、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12GE 堆叠口；</p>   | 5 | 台 |  |

|         |  |   |   |  |
|---------|--|---|---|--|
|         | 3、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协议；支持组播 PIM DM、PIM SM、PIM SSM，<br>4、支持智能堆叠 iStack，<br>5、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维护，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WEB 网管特性；<br>6、配置≥4 个万兆多模模块。 |   |   |  |
|         | 杀毒软件-50 点位-5 年病毒库升级  | 1 | 套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1 | 项 |  |
| 会议室设备改造 | 会议室升级改造  | 1 | 项 |  |
| 图形一体机   | 分辨率：2880*1920；<br>支持 IPv6；<br>CPU 核心数：十核；<br>内存容量：1TB；<br>运行内存：16GB 以上；<br>处理器：intel i7；<br>可扩展容量：最大支持 1TB；<br>支持键盘。                             | 2 | 台 |  |
| 三级等保测评  | 整个项目三级等保测评   | 1 | 项 |  |
|         | 硬件基础平台设备配备 3 年维保   |   |   |  |

#### （十）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系统的安全性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为确保平台的安全性，需建立涵盖网络、数据、软件、用户等方面的一整套系统安全保障体系。镇巴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化涉及软件系统开发、硬件、网络环境等方面的建设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建设。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需满足三级等保测评要求。

#### 五、实施方案设计要求

项目实施前进行实地调查以及编制详细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1、管理要求

（1）遵循《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制定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及相关规范，建设配套管理制度。

(2) 采用模型管理引擎技术支持决策模型参数可配置、规则可编排、模型可组合。满足指标多维度、多版本、分类分级管理与存储。

(3) 采用空间服务分级管控技术实现空间数据的集中统一共享、分层分级管理。

## 2、技术要求

(1) 具备部署和调用标准的 API 接口，保证接口服务能方便的被其它系统集成、调用。开发的接口能够遵从行业标准的开发规范，能够前后端单独分开部署。

(2) 系统架构中各层应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产品。

(4) 系统支持高性能、高可用、资源动态调配的问题。

(5) 采用分布式缓存技术，缓解关系型数据库的读写压力。

(6) 基于微服务架构，通过系统运营持续累积，对外提供服务资产输出，降低后续信息化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周期。

(7) 开发中如使用第三方控件，应不影响系统部署环境，不增加系统部署成本。

## 3、性能要求

(1) 系统应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保证 7×24 小时运行。

(2) 系统具备市县级用户同时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和纵向扩展。

(3) 在操作终端上用浏览器可运行系统，常规操作不出现让操作人员无法承受的等待现象（少于 3 秒）。

(4) 业务数据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少于 3 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少于 10 秒。

(5) GIS 数据常规操作小于 5 秒。

(6) 大数据量计算应进行进度状态提示。

#### 4、安全要求

##### (1) 数据安全

系统涉及大量业务审批数据和空间矢量数据，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针对系统软硬件故障或人为因素可能造成的破坏建立完善的备份机制和恢复机制，要有完善的安全策略和管理机制。

##### (2) 系统和网络安全

1) 系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级部门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遵守数据保密要求，正确处理好数据的涉密性、连续性、完整性等问题，确保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

2) 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

3) 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

4) 要求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一、整体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具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办理。

###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系统供应商应对其开发的系统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系统的设计、开发、调试和部署；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和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调整、升级、检测维护等后期服务内容。

### 三、运维要求

运维期为系统验收后 3 年，运维期内负责系统运行正常。

#### （一）现场维护

主要任务：一是跟踪系统运行，现场故障处理。发现系统漏洞并进行冻结，防止错误积累和蔓延，排除应用故障，增强系统的安全稳定性。二是根据业务管理变化进行必要的系统调整。

#### （二）系统运行故障处理

因系统技术问题出现运行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现场人员不能解决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 1 小时内不能响应，或者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没有按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 四、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不少于 6 个月，并提供试运行报告。

###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硬件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硬件设备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因系统技术问题出现运行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现场人员不能解决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 1 小时内不能响应，或者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没有按要

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使用和维护提供培训和指导，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 **（一） 培训对象与内容**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实现依据本项目所规定的系统服务的目标和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应负责采购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现场培训由供应商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包括所提供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 **（二）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系统的应用、系统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 **（三） 培训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 **八、成果要求**

1、文档资料，是能确保系统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行及维护等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与过程性文件，文档资料应按照用户方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满足咸阳市自然资源档案归档要求。

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方案、部署与测试文件、各阶段开发文档、系统安装手册、软硬件操作手册等。文件内容必须和所提供的软件一致，在双方所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文件，内容应该包括修改的内容，修改理由和对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等。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

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以及有关系统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 **九、验收依据和标准**

（一）验收依据：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

（二）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三）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完整系统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将按照验收依据和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 **十、其他要求**

**系统开发符合组件标准、支持组件化程序设计和部署。系统应具有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适应业务管理规则的变更，提供灵活定制功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里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巴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产品）及服务：

二、项目交付期、运维期、质保期

本项目交付期：

系统运行维护期：

质保期：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方投标文件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

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

### 2.1 付款方式：

执行招标文件内要求

2.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七、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 八、交付地点

- 1、甲方指定地点。

## 九、项目验收

-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 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

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 页码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三、分项报价表 .....                |    |
| 四、技术部分.....                  |    |
| 五、商务部分 .....                 |    |
| 六、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 八、投标人保证金退还信息 .....           |    |

## 一、 投标函

致：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sup>1</sup>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不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FDZB-2023-002Z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交付期 | 系统运行维护期 | 备注 |
|-------|------|------------------|-----|---------|----|
|       |      | 大写：<br>小写：       |     |         |    |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本项目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及涉及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等价格明细。（格式自拟）

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 五、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说明

说明：

格式内容自拟。



## 六、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1.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运维服务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取得的相关职称或工作证书 | 拟任岗位 | 分工 | 工作经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等材料。
- 2、投标人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 3、本表填报的驻场技术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或后期进行人员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镇巴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县 一体化建设项目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负责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任意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附件：

##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  
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  
户：

收款单位：\_\_\_\_\_（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开户行：\_\_\_\_\_（详细准确无误）

银行帐号：\_\_\_\_\_（详细准确无误）

声明：我单位保证以上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  
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一切后果由  
我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附进投标文件内，此页后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  
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